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納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P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業服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有關實施股份拆細及相關交易安排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二零一七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 . .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以下事項須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股份拆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拆細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買賣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股份的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買賣以每手20,000股拆細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暫時櫃檯開放

買賣以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為 五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買賣單位的拆細股份(以拆細股份的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重開

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五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買賣以每手20,000股拆細股份為買賣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單位(以現有股票形式)的暫時櫃檯關閉

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新股票形式)的並行買賣結束

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拆細股份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六月二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本通函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2) 本通函指定的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後續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apholdings.hk)刊發或通知股東。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業服務中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LEAP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執行董事：

葉應洲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永忠先生 (副主席)

董亞蓓女士

陳獎勤先生

梅偉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仁先生

馮志東先生

何昊洺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雙喜街9號

匯達商業中心

27樓2701-02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拆細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拆細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列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所有拆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影響拆細股份附帶之權利。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之條件如下：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條件獲達成，股份拆細將於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的下一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生效。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631,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拆細生效日期之間本公司法定股本並無變動及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5,262,000,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最多可認購228,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或尚未行使。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最多457,600,000股拆細股份。由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此毋須因股份拆細就因行使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發行之拆細股份之行使價或數目作出調整。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所有拆細股份將互相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的有關權利出現任何改變。

股份目前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每手為10,000股拆細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份拆細預期不會產生任何零碎股份，惟已存在的零碎股份除外，故並無就買賣零碎股份的配對作出零碎股份安排。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於聯交所獲准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獲相關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供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之約束。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且本公司現時並無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將現有股份的淺橙色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拆細股份的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在該期間屆滿後，如欲將現有股份的每張股票進行換領，則須就拆細股份發行的每張新股票或遞交以供註銷的現有股份的每張股票(以發行或註銷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之費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現有股票將僅可作為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其後將不再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作為拆細股份之法定所有權憑證，基準為每一(1)股股份代表兩(2)股拆細股份。

預期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登記處遞交股份之現有股票進行換領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轉換或交換股份)。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股份拆細旨在提高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流通性並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股份面值將會減少，而已發行股份總數則會增加。預期拆細股份之成交價將向下調整，並因此降低買賣拆細股份金額之門檻，從而改善拆細股份之流通性及令本公司擴闊股東基礎。

本公司股份價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過去12個月的大部分時間(超過交易日總數的90%)維持在0.5港元以上的水平，根據該價格水平，10,000股拆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較最低每手買賣單位價值2,000港元超出25%。就其他整體股份拆細比率2以上(例如1分為3)而言，根據0.5港元的價格水平，10,000股拆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價值將低於2,000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一(1)分為二(2)的股份拆細比率為最低整體股份拆細比率。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0.5港元的收市價(相當於每股拆細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25港元)，10,000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5,000港元。假設股份拆細已生效，則10,000股拆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格將在理論上降至2,500港元。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已減少市值將吸引更多投資者的青睞及並促進交易增加，從而改善拆細股份之交易流通量。

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拆細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釐定股份拆細時，董事會亦已計及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的公司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潛在認購投資目標公司(該目標公司正就可穿戴以肢體動作控制界面裝置取得專利權(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的公告))的股份的意向外，於未來十二個月，董事會並無任何意圖(初步或具體)及/或預見任何公司行動，或兼併及收購活動(包括集資活動)(除股份拆細外)。

董事會函件

除相關開支(包括所產生的專業費及印刷費)，實施股份拆細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董事認為，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業服務中心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由於概無任何股東於股份拆細擁有異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份拆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2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責任聲明

本通函(據此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或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留意及垂注，股份拆細須待本通函上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拆細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應洲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EAP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業服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拆細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下一個營業日生效(「股份拆細」)；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及適宜的情況下，作出與股份拆細有關或從屬的一切相關事宜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應洲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投票的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應洲先生(主席)、陳永忠先生、董亞蓓女士、陳獎勤先生及梅偉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仁先生、馮志東先生及何昊洛先生。